



►香港仔避風塘航道混亂狹窄，很多不再出海的工作船、小船（箭嘴示）長期固定停泊，船主再把小船兩側當作泊位租予遊艇，每個泊位月租以萬元計，一艘小船或租出六七個泊位。



香港仔避風塘多年來泊位不足，大量廢船長期停泊，阻塞航道之餘，漁船與遊艇混泊爭位經常發生衝突。一些固定停泊船隻如曬家艇、已報廢的工程船及躉船，甚至有已被火燒毀的遊艇等「死船」，被利用作「落釘」霸位的「浮標」，「死船」兩側出租遊艇繫泊。據悉，每艘廢船長期停泊的「成本」只是數百元續船費用，卻賺取每個泊位月租三萬元的暴利。

《大公報》今年5月開始對香港仔避風塘進行追蹤查訪，最高峰時曾出現12艘遊艇繫泊在「死船」之間一字排開，互相「照應」的場面，「死船」船主每月淨收租金多達數十萬元。海事處指出，若發現有人佔用避風塘空位並強行向船隻索取報酬，會轉介執法部門跟進。

大公報記者 葉浩源、李雅雯（文） 黃洋港、蔡文豪（圖） 許焯傑（視頻）

廢船霸避風塘 變身「浮標」出租泊位

兩側供遊艇停靠 可連繫多艘 月賺數十萬

今年6月5日起，香港仔南避風塘調整通航區以應對火警事故的能力，同月30日起香港仔西避風塘實施的不同類別船隻分區停泊試行計劃，惟時隔半年，記者發現香港仔避風塘整體還是混泊為患，雜亂無章，依舊是廢船遍布，與其他固定船隻如曬家艇等「一拖二（一隻固定船繫泊兩隻遊艇）甚至一拖三」的現象舉目皆是。記者喬裝準租客，向數艘曬家艇查詢「泊位」月租，有船主稱：「呢個泊位一定係我哋！沒有被海事處問過、趕走過。」

一廢船可繫泊六七遊艇

在香港仔避風塘，除了近岸邊雜亂停泊了運載艇及工作船，少見漁船等其他小船停泊，舉目所見都是「清一色」遊艇，遊艇側旁亦連繫着一些固定停泊的船隻包括曬家艇、水上節慶艇、已報廢的工程船及躉船等「死船」，最常見便是「一拖二」，即一隻充當「浮標」的固定船兩側繫泊遊艇，形成三船並列，有些更會「一拖六、七」。

香港仔漁業海鮮商會會長陳志豪表示：「遊艇將『死船』當作固定泊位泊船，個海是大家的，人人都可以霸，等同車位，如果政府不抄牌，你泊定便無人管，個泊位就屬於你。」陳續指，泊位向來有價有市，高峰期月租達三萬至五萬元，最高可叫價七萬元，固定船家一年租金收入數十萬元，久而久之已形成風氣。漁民雲姐透露，避風塘泊位有價，因遊艇駛離避風塘後，回來再難找到泊位，故需要有固定船隻繫泊「霸位」，充當「指定泊位」。

陳志豪指，遊艇私人繫泊的出現，可追溯至七至八年前因銅鑼灣避風塘進行工程，以及2018年偷景灣遊艇會翻新，市區避風塘的遊艇泊位緊張造成。他說，現在漁船都不敢駛回香港仔避風塘停泊，因旁邊是艘遊艇很有壓力。「就如我要泊車，兩邊一輛是勞斯萊斯，另一輛是保時捷，我要泊Honda（日本車）入去當然驚，怕刮花它們，道理一樣。」此外，船屋在避風塘亦十分普遍，繫泊在「死船」側邊，不少更建有落地玻璃門窗、擺滿盆栽，更有大型躉船已放置露台桌椅，平台鋪上軟墊，布置得美輪美奐，陳笑言：「這些有時會開Party！」他指着一些布滿青苔的船底，說看青苔便可分辨哪些船是「死船」和固定船。

漁民促檢討法律灰色地帶

香港漁民團體聯會主席張少強表示，政府管理避風塘的條例，數十年來沒有修改，現時泊位「先到先得」，加上混泊情況嚴重，船與船之間時有摩擦。他認為政府有責任和能力牽頭規劃，建議政府增設魚骨形泊位供小船使用，劃分區域將大小船隻分開，有序停泊，順勢杜絕「一拖二」等固定船隻出租泊位予遊艇繫泊問題。不過，海事處經委託理大模擬研究指出，魚骨形泊位需佔用更大的水域面積，才可容納相同船隻數量，否則在避風塘內停泊的船隻數量將要減少一半，使用彈性亦較低，認為做法不適合。現時的法例相關出租泊位行為可謂是公開的秘密，唔易「告到」，相關船隻仍能續牌，費用亦只需數百元，他認為政府需檢討相關法律灰色地帶。

海事處：若發現將轉介執法部門

海事處回覆《大公報》查詢指出，任何船隻不得礙其他船隻通往或使用避風塘內未佔用空間，如有違例，有關船東、船東代理人及船長各被罰款5000元，另若有人佔用避風塘空位並強行向船隻索取報酬，海事處會轉介執法部門跟進。

2020年的施政報告提出「躍動港島南」計劃，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是擴建香港仔避風塘，擬擴建範圍約為24公頃，應對該區遊艇等船隻對避風泊位的殷切需求，以及支援南區的發展需要，相關建造工程暫定於2025年展開。不過，有船家不看好擴建效用，他說：「太多『死船』啦，佔了不少水域面積，一日問題不解決，繼續讓他們續牌，擴幾大都無用啦！」



掃一掃 有片睇



曬家艇



►有固定停泊的曬家艇掛上售賣白花膠的招牌，另一艘寫明「租」，大公報記者按招牌上的電話致電查詢，均獲回覆艇側有泊位出租。

多種船隻提供「泊位」



躉船

►不再出海的躉船提供長期遊艇泊位。



爛船



議員促阻止佔用公共資源

調整法例

農界立法會議員、研究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表示，香港仔避風塘內的「死船」出租兩側予遊艇繫泊，是擺明「擡政府公共資源謀利」，又指「這些錢要收都應該由政府收」。他認為要處理相關問題，政府應着手研究新經濟下避風塘的產業特色，並改變避風塘碇泊「先到先得」的管理方式，更重要的是需要調整有關法例。何說：「其實海事處有權力叫這些船移走，但係個海咁大，船咁多，佢哋又無犯法，政府只能用有限的能力應對一些太過分的船，所以要從法例調整着手。」

何俊賢認為，避風塘的管理涉及政府多個部門，需決策局來主導改變。

何俊賢建議政府應按區域劃分大小船停泊區來管理，甚或考慮以收費或抽籤來分配如此有限的海上公共資源：「漁船、工程船等，政府須介入，規劃指定範圍的海域停泊，尤其是拖躉永遠無位，當颱風臨近，刮沙船、工程船需要拖躉拖入避風塘，但連拖躉都無位泊。」他指出，這老大難問題遲遲未獲解決，不過小組委員會成立後避風塘的問題已受到政府和社會關注，認為進度理想，下一步小組將邀請更多議員到避風塘觀察，向當局反映更多第三方及客觀的意見。

泊位月租三萬 拒提供收據

現場直擊

大公報記者目前以準租客身份致電一艘張貼「放售」字句的曬家艇查詢，女負責人Judy表示，該船現有一個泊位可租用，可供遊艇繫泊，月租32000元，最大可停泊80呎遊艇，並供應水電，惟費用另計。租用期內毋須簽署合約，不設上期或按金，只要求預先在終止租約前一個月通知；交租不提供收據，只收取現金。

記者查詢該泊位曾否受到海事處查問，她回應：「呢個位就擺呢隻躉（曬家艇），要畀返個位我上落㗎嘛，你明唔明呀？呢個泊位一定係我哋！無畀海事處問過、趕走過。」

聲稱海事處從未過問

此外，Judy稱其曬家艇本身也可供租用。她說：「而家㗎（曬家艇）用嚟畀人上去玩，燒下嘢食打邊爐咁。如果你有興趣，我哋可以租埋我㗎船畀你用，租嚟擺下嘢，或者做office都

得。你見㗎船都圍咗玻璃，會裝修埋室內，如果你有興趣都可以迎合你嘅要求。」她表示該船長18.9米、闊8.2米，面積約1600平方呎。該船亦正在放售，索價650萬元。

另一艘標示着「出租」的曬家艇，女負責人Maggie向記者稱，該船目前用作遊艇，供「宅度假（Staycation）」之用，每逢周末多數有客人入住，而船一側還有一個泊位待租，月租20000元，最大可停泊60呎遊艇，可供應水電，電費每月1000元，另加每度電3元，水費每月500元，需先付一個月按金及一個月上期，毋須簽約，但至少租用兩個月，結束租用要提早一個月通知，只收現金。她特別提醒：

「在此停泊船隻不包括保險，船隻的安全由船東自行負責，當即將懸掛八號風球時，必須離開，自己找安全停泊的地方。」記者追問曾否被海事處查問、趕走或不准停泊，她稱：「沒有試過。」

遊艇會索天價會籍 泊位再收租

香港遊艇會、香港仔遊艇會

在香港仔南避風塘均提供遊艇泊位。大公報記者見一艘艘遊艇井然有序停泊在遊艇會的繫泊水域，繫泊浮泡印有遊艇會字樣；但要租用私人遊艇會的繫泊設備，先要入會，會籍以百萬元計，入會後租用繫泊設備要再繳付月租數千元。

涉款以百萬計

在香港仔南避風塘有遊艇泊位的香港遊艇會網站顯示，個人入會會籍218萬元、公司會籍260萬元，月租香港仔區的繫泊設備根據船隻長度由逾3400元至4800元不等；而香港仔遊艇會的會籍亦需100萬元，繫泊設備月租5200多元至7300多元。遊艇會做「二房東」大賺繫泊出租設備，但海事處的私人繫泊收費24年未調整。遊艇會分租這些私人繫泊，每個泊位除賺百萬元會費外，每月再賺數千元租金，公共海域變成遊艇會生財「肥水」。

海事處回覆指收取有關經辦私人繫泊設備的費用，2021年、2022年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分別約為1775萬元、1800萬元及

1500萬元。

截至2023年10月31日，海事處向香港遊艇會、香港仔遊艇會有限公司、白沙灣遊艇會、Hong Kong Marina Ltd等共批出857個私人繫泊設備，允許以供其數設私人繫泊設備，均於2018年2月21日前批出，相關書面允許並無註明期限。海事處續指在香港仔南避風塘共批出357個私人繫泊設備，當中99個屬於遊艇會（佔27.7%），海事處於2022年就所有位於香港仔南避風塘收取的經辦私人繫泊設備費用約476萬港元，包括收取遊艇會經辦私人繫泊，平均每年每個設備約為1.3萬元。

遊艇會獲海事處批出書面允許私人繫泊設備可追溯至上世紀70年代，當年廉署指小型浮泡停泊區有人暗中進行私相授受勾當，建議把私人繫泊設備的管理轉移予遊艇會或其他認可商業機構，減少海事處人員牽涉設備的日常管理。1979年海事處接納廉署建議，批出書面允許私人繫泊設備，透過遊艇會管理協助海事處加強對私人繫泊設備區的整體管理。